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建设和实施成效

2024-2025年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cenic landscape of lush green mountains and a waterfall in the foreground, symboliz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beauty.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中心

2025.12

前 言

PREFAC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实施应用、监督考核、组织保障等做出系统性安排部署。2024-2025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等，为中央文件有关要求的细化落实，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表。总体来说，新时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逐步完善，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走深走实的配套政策体系初具雏形。

各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和实施应用，积极开展区域流域统筹、制度衔接试点、制度联动试点、平台功能研发等实践探索，取得一系列成就和经验。为跟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进展，总结成效与经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分区管控研究中心”）牵头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成效（2024-2025）》报告编制。报告跟踪梳理了近2年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战略部署以及国家和地方实践进展、实施成效等情况，围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情况，选编了部分典型案例，介绍其主要做法和成效经验，旨在为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和实施应用提供借鉴参考。

本报告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的指导，以及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相关案例和创新实践经验来自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宣传稿件，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

总顾问	秦昌波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所 长
组 长	于 雷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副所长/主任
副组长	牛 韬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正 高
	张培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 工
	王晶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 工
	张 涛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 工
成 员	张南南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研究 员
	张瀚文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 研
	陆晨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 研
	王成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 工
	周劲松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副 研
	陆文涛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 工
	陈俊豪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 研
	赵 宇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 研
	李 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正 高
	路 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正 高
	杨丽阁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 工
	张晓婧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 研

目录

CONTENTS

一、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战略部署	01
(一)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01
(二) 中央文件要求	01
二、国家和地方实施进展	03
(一) 国家层面推进情况	03
(二) 地方层面推进情况	07
三、制度体系建设成效	15
(一) 技术体系	15
(二) 管理体系	18
四、应用成效	19
(一) 支撑政策制定和规划编制	19
(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1
(三) 优化营商环境	24
(四)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28
(五)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32
(六) 支撑督察执法	34

一、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战略部署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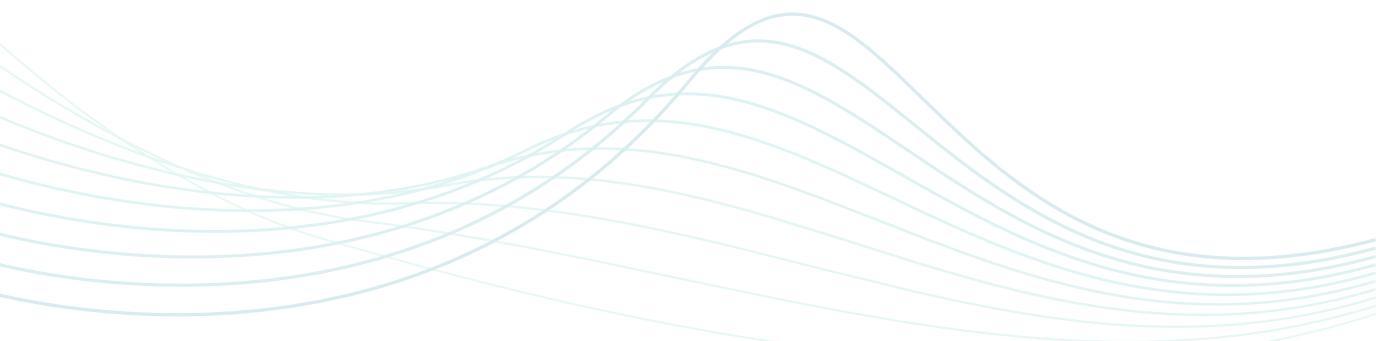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强调：“要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4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点部署了未来五年重大改革举措，明确提出“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2025年3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强调，“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重点湖泊环境治理”。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

（二）中央文件要求



2024年3月，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分为六部分十八条。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理，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同时明确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源头预防、系统保护，精准科学、依法管控，明确责任、协调联动等工作原则，提出了2025年及2035年的主要目标。

第二至五部分重点任务。一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包括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二是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包括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撑综合决策。三是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包括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包括强化监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

第六部分组织保障。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法规标准、强化能力建设、积极宣传引导。

此外，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文件中，均提出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工作任务，将其作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国家和地方实施进展

（一）国家层面推进情况



1. 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

2024年7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是对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意见》的细化落地，旨在建立健全制度全链条的管理规定，对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9月，中国政府网转发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针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方案制定、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等6个重点环节，提出36条具体要求，明确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全面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

根据《暂行规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为省、市两级，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侧重协调性，内容主要包括：全省和各地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总体目标；全省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分布图、面积比例和需要分解到各地市的控制指标；全省和省内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字化建设要求；实施保障措施；本级党委和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侧重落地性，根据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全市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数量和面积比例；全市和各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保障措施；本级党委和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 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

落实中央文件要求，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跟踪评估，推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及时完善相关举措，补齐短板，强化跟踪评估结果应用，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

3. 组织开展试点研究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评、许可联动试点。2024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评、排污许可的协调联动，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项目环境准入指导作用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环境管理制度联动试点。

二是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要素衔接试点。启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部分要素分区管控的技术指南编写前期研究工作，形成清单、噪声、地下水、土壤、海洋等分区管控的技术要求初稿。依托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衔接“十五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组织天津、福建、山东、海南等省市启动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



4.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

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以编制技术指南为基础，近岸海域、清单、制图、数据规范、动态更新等专项领域为支撑的8项技术文件，指导各地在统一的技术框架体系内，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管控方案。《意见》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加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的制修订工作，总结评估已有试行技术文件实施情况，构建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总纲为统领，方案编制、实施管理、信息技术等三大类专项标准为支撑的技术标准体系，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链条管理。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接口规范》等3项标准即将发布。

为充分吸收地方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响应地方面临的问题和当前的诉求，2024—2025年，生态环境部组织以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牵头单位的5家技术单位集中攻坚，针对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允许排放量测算、与环评和许可制度联动、地下水和噪声分区管控、重金属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生态空间优化等多项议题，开展了多轮次的专家研讨和地方调研，将有关意见建议融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等成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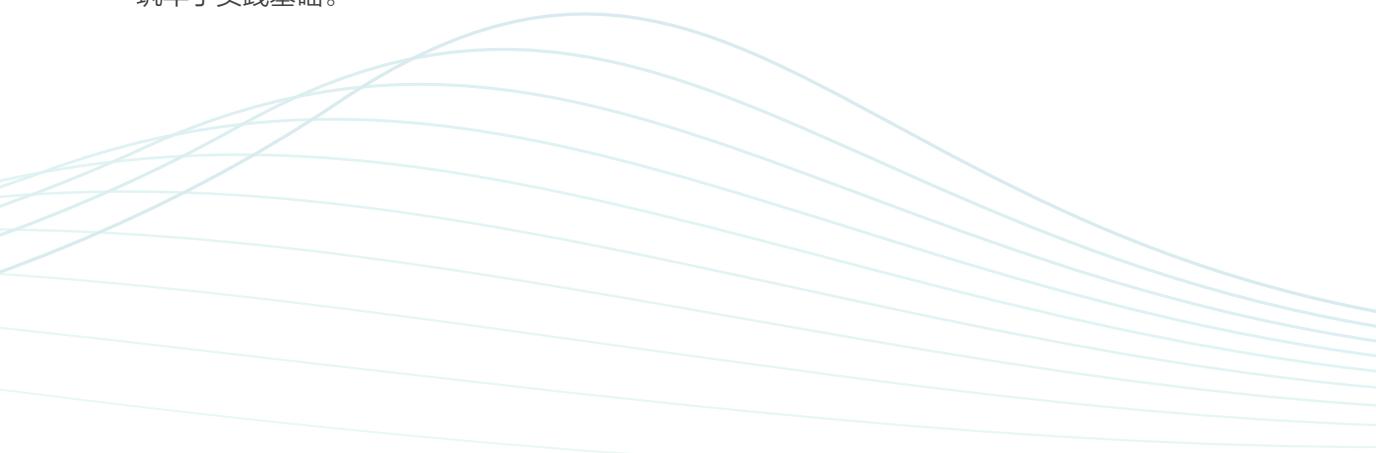


5. 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培训交流

2024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共组织开展了三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班，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管理新形势新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讲解，并开展交流研讨，超过15000人参会。在各级各类的专题研讨班、培训班和干部进修班上，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专题培训，深入解读分区管控制度历程、主要内容等，相关课程纳入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中国网络干部学院干部履职通识系列网络课程。前往多省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业务培训，促进地方领导和相关部门更加了解新时期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等。

2025年7月22日至23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举办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人员培训班，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的代表线上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任务、《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解读、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演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评总体要求及关注重点、地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践探索交流等。本次培训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工作指明了工作路径，为持续提高生态环境分区和规划环评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5年10月27日至30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举办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班，全国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的代表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系统解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环评全链条全要素改革等核心政策，深入探讨排污许可与环评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等前沿课题。上海、浙江、四川、海南等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代表分享了地方实践经验，为参训人员提供了可借鉴的改革创新路径。参训人员围绕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讨，在凝聚改革共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破解复杂问题的能力，为科学谋划“十五五”重点任务筑牢了实践基础。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班

(二) 地方层面推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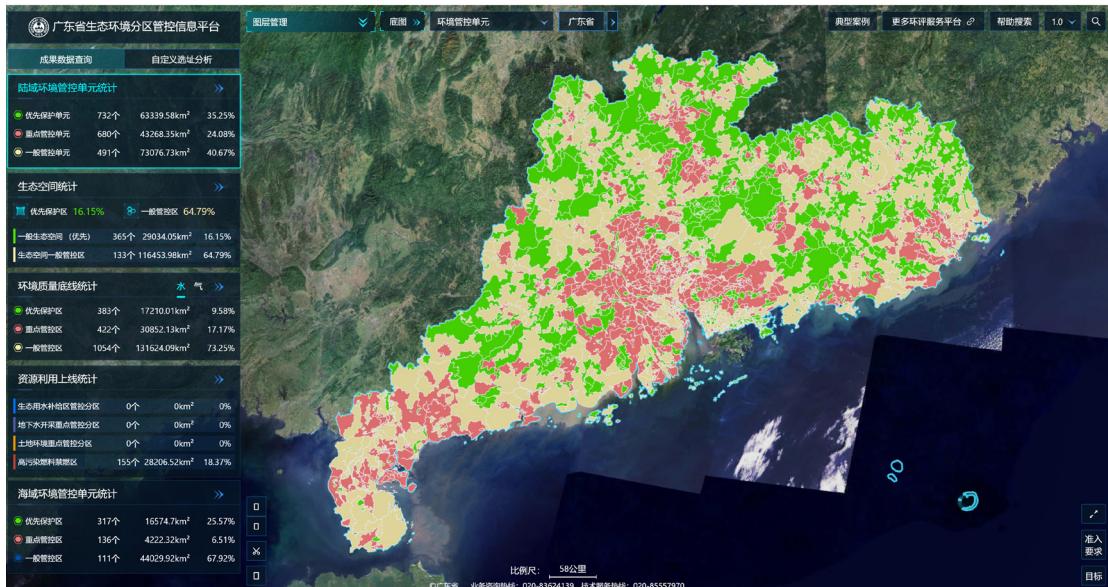
1. 组织开展跟踪评估工作

全面开展五年评估工作。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印发了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通知或工作方案，指导各个地市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自评工作，并组织开展跟踪评估成果的专家咨询和论证工作，积极推动五年评估成果用于指导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工作。

自主探索园区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上海市近几年连续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 110 个产业园区（含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产业社区）开展“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各产业园区制定上报整改计划的依据，对于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参加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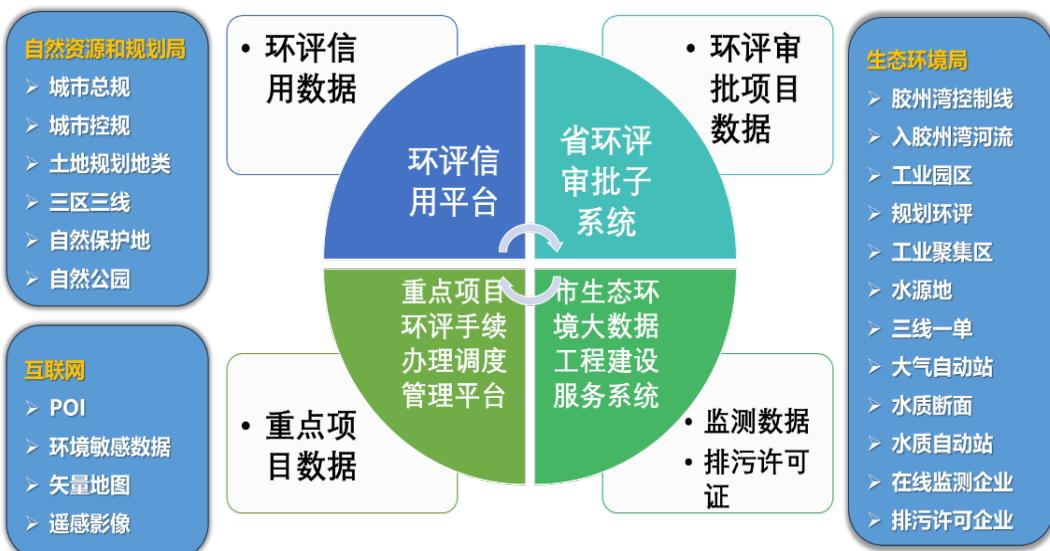
2. 常态化推动动态更新和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2024-2025年,重庆、河南等省(区、市)陆续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工作。为了做好动态更新工作,多数省份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专题培训,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的多轮技术审核和帮扶工作。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成并上线运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实现了基础数据管理、分区成果展示查询、空间冲突分析等功能,提升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实施效能。部分省市打通了与“多规合一”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等的接口,实现了多源数据的共享共用、互联互通。95%以上省份开放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的公众查询权限或服务,近半的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上线了APP、小程序或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向社会公众开放了查询服务,拓展了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工作的渠道。





部分地市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研发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并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大幅提升了决策效率和服务能力。如，青岛市自主开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通过整合相关法律法规、园区规划环评、各部门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等要求，建立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主，多源准入规则为辅的准入规则库，结合AI技术应用，支撑服务环评审批、项目准入研判。对企业和公众，平台除了开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外，还提供惠企政策推送、政策法规集合、环评信用查询、企业选址的“一揽子”服务，协助企业减少决策风险，普及生态环境政策。朝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通过梳理整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等管控要求，将其转化为可执行、可判断、可推送的智能规则，并深度融合了DeepSeek、通义千问等主流AI大模型，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定制化的行业知识库，构建了多个专用智能体，打造了集“智能查询、智能研判、智能审核、智能会商、智能问答”于一体的多维服务能力体系，显著提升了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和政务服务效率。



3. 开展区域流域统筹工作

川渝高竹新区实践探索。近年来，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川渝两地联合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通知》，以川渝高竹新区为试点，探索两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协调的技术路径与管理机制，实现了一张清单管两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实践探索。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准入制度，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及示范区执委会联合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将准入清单作为两区一县开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区域开发、项目建设、日常监管等工作的工具手册和重要依据。该清单主要包括鼓励事项、引导事项、禁止事项三部分，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4. 开展制度联动工作¹

四川天府新区通过“一套精细化的分区管控规则+一套精准的准入门槛清单+一张完善的排污许可+一套精确的分行业执法清单”，建立起全过程闭环管理的环境管理制度联动路径。

一是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底线和规则”。突出源头预防系统性、整体性管控，科学化差异化确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考核目标前提下，引导区域环境容量资源向产业集聚、向需求大的新兴产业园等重点管控单元倾斜配置。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的联动。在规划环评中强化项目准入要求，以规划环评的“四张清单”（生态环境管理、产业准入、环评豁免项目、环境准入指引）为抓手，整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规划环评成果，进一步精简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成果形式，便于园区加强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应用。

三是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的联动。推动排污许可与项目环评衔接，确保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因子、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量等与项目环评保持一致。推动排污

¹ 如何扩展园区发展空间？四川天府新区全链条管理制度联动改革的探索与启示——中国环境网 <https://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753741>

许可与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相衔接，环境准入指引的污染物浓度、总量、措施及监测等关键信息，补充载入试点豁免环评行业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将“指导性”的环境准入指引转化为“约束性”的排污企业责任。

5.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区域环评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划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编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指导区域空间合理开发，强化源头预防的环境管理制度。深圳、上海等地探索基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开展区域环评工作，将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做细、做实，支撑优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

上海市在规划重要功能承载区建立区域空间环评制度，构建“亚单元+清单”差异化管控模式。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印发《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提出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础上，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为依据，细化划定10类的环境评价单元，制定精细化的管控要求，以支撑后续的规划环评优化和项目环评简化。

深圳市建立“市-区-街道-管控单元-评价单元”五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2022年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的单元划定指南、技术指南和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2025年发布实施推荐性地方标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DB4403/T 595-2025），在单元划定、清单制定等方面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技术要点，提出“利用交通主次干道、自然地理地形、行政管辖范围等基础边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单元等规划边界，不突破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划定尺度适宜的评价单元”“基

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评价区域的各评价单元和主要行业为对象，从产业引入、功能布局、污染管控、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绿色发展等方面制定环境管理要求，形成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6. 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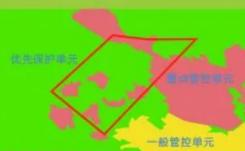
2024年，海南、云南、山东等11个省份在《意见》配套实施方案中，提出开展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试点或出台相关政策的要求。2025年，湖北、江西、青海等地组织开展了省级衔接试点工作，海南、重庆、常州推动试点成果转化成法规、政策和技术文件。同时各省市在近几年的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中，也开展了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衔接工作。总体来看，地方探索出了一条“数据共享共用-成果双向优化-管理协同发力”的全链条衔接路径，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制度联合发力。



7. 制定实施应用技术指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岛等探索编制了内部参考应用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指导手册。陕西省为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应用方法，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技术指南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内容明确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应用适用范围，制定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的内容，提出了环评文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均应按照“一图一表一说明”表达方式。附件规定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格式和内容。

“一图”指的是规划或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
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一表”指的是项目或
规划范围涉及的生态环
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已开展过“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
合性分析的规划，规
划内的建设项目环评
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
相关内容。

“一说明”指的是依据
“一图”和“一表”结
果，论证规划
或建设项目符
合性的说明。



三、制度体系建设成效

(一) 技术体系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理要求，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国划分成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目前，全国已建立了以“二三一”为标志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是“两级方案”，指的是分省、市两级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截至2021年底，全国31个省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333个地级行政区全部发布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是“三类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单元，全国已经划定4460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本实现了全域覆盖。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占国土面积的54.4%，重点管控单元占国土面积的14.1%，一般管控单元占国土面积的31.5%。“一”是“一张清单”，针对每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一单元一策略”的差别化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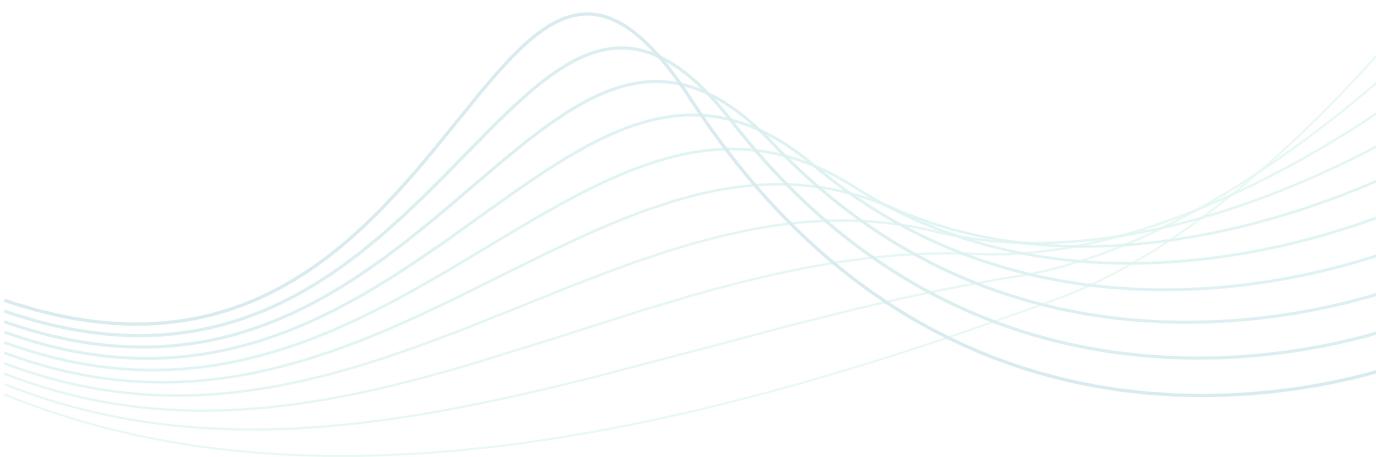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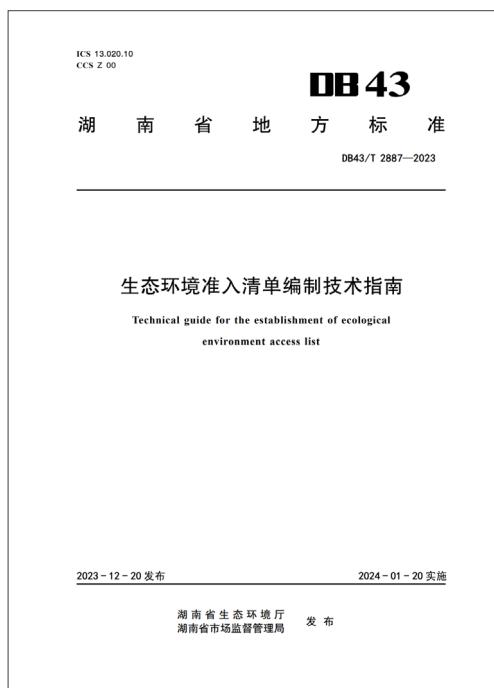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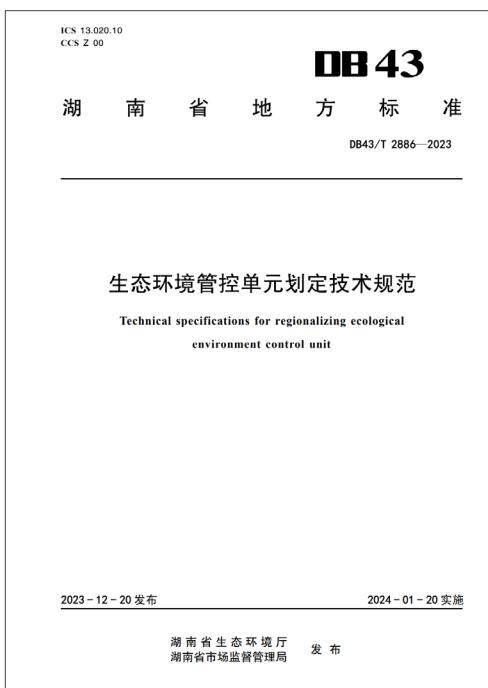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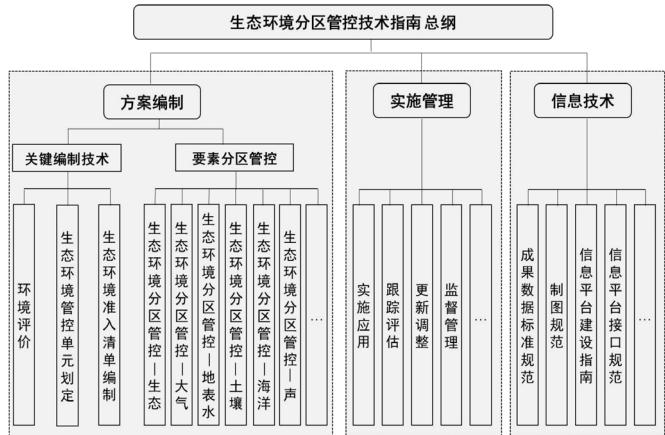
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技术文件。生态环境部在试点探索阶段，相继印发了技术指南1项和多项技术规范，统一了方案编制、图件制作、成果数据、平台建设等领域技术要求，形成全国统筹、相互衔接的“1+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规范体系，在指导各省（区、市）及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行业标准。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行业标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总纲》《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接口规范》的报批发布。历经近百场的技术研讨、专家咨询、地方调研等，制定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对资料收集、底图制作、资源环境综合分析、分区确定、单元划定、清单编制、成果要求、实施和监管等分区管控全链条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规范。围绕下一阶段制度深化管理及应用需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指南》提出了生态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总体架构、数据库建设、平台功能建设和建设运行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接口规范》对接口建设的类型与内容、应用模式与使用要求等明确了相关技术要求。

地方标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技术规范》(DB43/T 2886-2023)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DB43/T 2887-2023)，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和规范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保地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技术方法和技术要求上保持一致。





(二) 管理体系



生态环境部已出台管理文件十多项，建立协调、审核、报送、共享、更新、评估等机制。工作中，采取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地市落地的工作模式，强化国家顶层设计、明确省级工作主体，推动地市落地实施，明确跟踪评估、更新调整、监督考核等要求，基本形成了从方案制定发布到监督考核的管理闭环。近半省份也出台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管理要求不断完善。

截至目前，“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纳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5部国家层面立法以及70余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2025年8月，海南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是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性法规，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方案实施应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关键环节进行制度设计。10月，厦门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法规，标志着厦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探路先行迈向制度引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p> <p>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 人民政府根据 本行政区域的 生态环境和资 源利用状况， 制定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和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第八 十八条违反生 态环境准入清 单的规定进行 生产建设活动 的，依法进行 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p> <p>第三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 港健全生态环 境评价和监测 制度，制定生 态环境准入清 单，防止污染， 保护生态环 境；健全自 然资源资产 产权制度和 有偿使用制 度，促进资 源节约高效 利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河保护法</p> <p>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 人民政府根据 本行政区域的 生态环境和资 源利用状况， 按照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 利用上线的要 求，制定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和生态环 境准入清 单，报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后实施。</p>	 <p>新华视点微博 青藏高原生态 保护法 于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青藏高原省级 人民政府根据 本行政区域的 生态环境和资 源利用状况， 按照生态保 护红线、环境 质量底线、资源 利用上线的要 求，从严制 定生态环 境分区 管控方案和生 态环境准入清 单，报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后实施。</p>	 <p>新华视点微博 海 洋 环 保 法 于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 其管理海域的 生态环境 和资源利用 状况，将其 管理海域纳 入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 案和生态环 境准入清 单，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 部门备案后 实施。</p>
--	--	---	---	---

四、应用成效

全国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以来，各地积极实践探索，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落地应用，在支撑生态环境参与宏观综合决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支撑政策制定和规划编制



各地在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等编制中，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优化开发保护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在产业地块的划定、重大生产力转移布局等工作中，依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等，实现优先避开环境敏感区，主动向重点管控单元聚集，从源头上筑牢绿色发展的根基。

专栏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有力支撑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一、案例概况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山东省于2021年12月印发了《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未来一段时期山东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指导性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为规划提出黄河“三段一线”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环境安全等重点任务，提供了直接依据。同时，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落地应用，有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亮点做法

在“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山东省认真落实国家部署要求，专门设置黄河流域

专题，并落实《黄河流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对各省（区）“三线一单”工作的建议》，在环境管控分区划定和管控措施制定等方面，着力突出了沿黄9市特色，进而有效支撑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于规划编制和实施，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引导规划构建黄河“三段一线”生态环保总体布局

规划依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格局，对省内黄河上中下游提出了流域治理分区管控的总体指引，一是在“上段”打造以南四湖、东平湖水安全为特色的黄河流域优质水源地和蓄滞洪区，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两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保障南四湖、东平湖水质安全。二是在“中段”重点建设城市生态宜居为特色的省会经济圈，强调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明确城市发展中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开发保护格局。三是在“入海段”创建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特色的大河三角洲生态保育示范区，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形成黄河三角洲“绿核”。四是在黄河沿线构建以河道、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为特色的绿色生态走廊，明确了黄河大堤内外生态空间建设有关要求。

（二）支撑规划研究提出主要问题和重点任务

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采纳了“三线一单”成果中的问题识别和管控要求等内容，并根据规划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深化。比如，将黄河干支流产业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进一步明确，提出“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具体要求；针对黄河入海口近岸海域部分站点无机氮超出二类海水标准的问题，依据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和总氮管控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提出总氮污染陆海统筹治理的一系列措施，并作为山东省的一项政策建议被国家规划采纳。

（三）通过规划实施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见效

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效支撑规划编制的同时，规划的实施又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的落地。规划印发后，山东省通过一系列黄河流域专项监督、督查、巡视等措施，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倒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落地应用，2022年

黄河流域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同比改善 5.8 个百分点，改善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V 类和劣 V 类水体保持动态清零。

三、应用成效

一是分区管控编制过程中充分研究了黄河流域问题，基本明晰了沿黄各市的重点问题和管控措施，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便利，助力山东成为全流域第一个编制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省份。

二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格局的建立，为规划提供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指引和具体措施，为下一步环保规划由“目标型”规划向“空间型”规划转变提供了有力借鉴和实践基础，有效提升了环境管理的空间化、精细化水平。

三是将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充分融入到规划的具体任务中，再通过规划中相关任务的实施，有效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措施的落地，进而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的同频共振，产生了显著效果，改善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了一套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提前将生态环境的准入规则告知社会大众，实现决策依据的公开化、透明化，同时严守源头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的项目，坚决提出否定意见，有助于支撑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审批的科学决策、快速决策，有利于企业提前研判项目选址的可行性。目前，95% 以上的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开放查询服务，实现环境准入一键查询，为招商引资、项目选址选线提供快捷的环境合理性研判。

专栏 2：青海省加强“三线一单”多路径应用 推进建设项目环评精细化管理

一、案例概况

2020年10月，青海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构建了具有青海特色的“三线一单”制度体系。为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青海省通过搭建“三线一单”系统平台，探索“三线一单”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的多路径应用，促进项目环评工作效能提升、环境准入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实施，切实发挥了“三线一单”支撑全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亮点做法

（一）积极发挥“三线一单”预评估作用

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初期，审批人员提前介入，组织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召开项目环评审批对接会，运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查询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并将结果快速告知建设单位。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合理性预判以及全程跟踪服务，可减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在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多方联系、四处收集资料的时间，同时也使建设单位知晓自身需遵守的环保管理要求，少走弯路，支持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如在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50GW直拉单晶硅棒项目环评审批中，环评审批人员提前介入，上门指导企业使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明确了项目应落实的管控要求、执行环境标准等，指导企业加快完成了环评报告编制并保证了编制质量，在最短时间拿到了环评批复，有力保障了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得到了企业的高度满意认可。

（二）深入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通过运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查询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提升“三线一单”应用实效，为区域高水平保护提供绿色标尺。今年以来，在全省378个项目环评审批中，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环评审批流程，加快完成环评审批；对生态环境区位较为敏感的建设项目，深度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包括选址合理性、环保措施完备性、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及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对拟建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明确提出“禁止建设水资源消耗量较大，水污染较重的项目”“有关行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要求的，从严生态环境准入和环评审批。

如在海西州青海徕硕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4万吨氯化钙项目环评审批中，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提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中对该要求进行了明确，从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希望沟建筑石料用安山岩矿等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未予审批环评，并给建设单位作了详细解释，坚决守牢了环境底线。

三、应用成效

青海省始终坚持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成果落地应用。在项目环评工作中，“三线一单”发挥了顶层引领的重要作用，使项目环评过程中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政策、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一目了然，大幅缩短了环评编制时间，提升了环评编制质量，提高了环评审批效率，推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精准落实，支持企业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有效支撑服务全省绿色发展。

(三) 优化营商环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一种防止环境“管理一刀切”的制度创新。在全球遭受疫情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减缓的当下，通过创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工具，推动源头预防体系关口前移，支撑深化环评改革，推动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通过依法合规的精准施策，避免收缩性政策的扩大化。利用数据应用平台的方式，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环境工作中的落地应用，提升环评效率，扩大成果面向全社会的普及，服务市场主体，稳定投资预期，通过数据应用平台为项目落地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各地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为依据，服务招商引资决策，指导企业主动对标，支撑项目精准快速落地，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例如浙江、山东、重庆、广东、兵团等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开放查询服务，实现环境准入一键查，为招商引资、项目选址选线提供快捷的环境合理性研判。

专栏3：青岛市“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助力开启环评智能新时代

一、案例概况

为响应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青岛市在编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和《“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795号），率先开展了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数据平台的建设。

平台主要针对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规划要求不统一、部门信息不对称、业务办理不系统、涉及信息种类繁多、审批工作量大等痛点，构建了一个集查阅分析预判等功能于一体的共享共用平台，为区域定位、环评审批、准入研判等提供决策支撑，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应用路径

获取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申请环评预审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初稿。从中提取选址、选线、污染排放、流程工艺等建设项目信息作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数据平台的输入参数，开展基于“三线一单”的项目评估分析，快速输出分析报告。具体流程如下：

（1）辅助识别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录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通过数据平台进行分析，获取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结合遥感、行政区划、地形等空间底图数据分析项目周边环境特征，对照“三线一单”各类要素分区，根据项目信息识别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

如，平台辅助小麦岛入岛景观带建设工程的识别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发现，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中的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所在区域在滨海旅游区内，存在自然景观、沙滩、海底沙源等生态保护目标。该区域 2025 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 71.4%，近岸海域全面消除劣四类海水水质，基本消除四类海水水质，为环境制约因素。到 2025 年，PM2.5 底线目标为 $30 \mu\text{g}/\text{m}^3$ 。识别出生态保护目标、水、大气等环境制约因素，支撑项目建设依据水环境和近岸海域制约因素优化建设方案。



(2) 支撑建设项目选址智能研判。对于需要调整选址方案的建设项目，通过青岛市“三线一单”数据平台的“一键查询”“一图分析”等功能，对其选址决策提供参考信息，立足“建设方”思维，支撑服务选址优化。对于空间布局合理的项目，但所在区域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提示应执行的生态环境要求。

如，山东青岛岛城（黄埠岭）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在项目选址前期，利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定位分析功能，结合项目详细信息，积极规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和优先保护单元，落位在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准入清单的要求，助力工程顺利推进。

(3) 支撑开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合分析报告，对建设项目符合性进行评估，从“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辅助筛选出可能存在问题的建设项目，及时指导改进污染排放相关管控水平，避免企业因选址不合规带来的一系列沉没成本。

如，平台支持对阿斯科电机、水泵工程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通过平台分析，该项目落位重点管控单元九龙街道内。结合项目详细信息，对照该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分析，并按照要求对建设方案进行了改动。其中空间布局约束方面，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汉普森智能产业园区内闲置厂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照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优化项目方案，采用专用密闭桶装储存水性漆涂料，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无裂隙，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避免高温、远离火源，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做好各类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生活用水量适中，设备运行用电量适中。平台反馈的信息支撑项目建设方优化方案后，通过了九龙街道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助力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三、应用效果

一是支撑建设单位自行选址。所有建设单位均可通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各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自行判断选址的可行性，自主选择环境质量达标、环境容量充足，且不存在重大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布局。对于需要进入区的企业，通过平台查询主要园区的产业定位，支撑快速选择可以入驻的园区。共支撑了2300余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560个项目的选址分析，提前发现问题优化布局项目320个。

二是主动服务重大项目选址。2020年，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及各个区市分局将“三线一单”技术成果运用到重大项目选址选线领域，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提前梳理研判，指导解决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环境敏感区、产能指标、合规园区、产业准入等方面制约问题，避免重点项目出现重大方向性错误，又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自平台建立以来先后主动服务过包括省重点、市重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在内的90个项目选址。

三是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三线一单”成果涉及多图层多清单，通过传统查询方法，需要逐个图层信息定位后查询管控要求，再进行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整合建立成果数据库，通过利用空间分析、规则研判等方法，实现了一键式的符合性分析查询功能，每个项目审批中，节约了80%以上的时间，大大提升了环评审批效率。青岛市“三线一单”数据平台部署上线以来，平台累计访问量超过6000次。

(四)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针对重要生态空间制定分区分类相结合、引导和约束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推动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针对“三区四带”（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引导结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分单元差异化保护修复要求，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与持续性。

专栏 4: 衡水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保护生物多样性护卫鸟类家园

一、案例概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63.65km²，主要保护对象为华北平原内陆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是华北平原鸟类保护的重要基地，是全球鸟类“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和停歇站，其生物多样性和完整的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在华北内陆地区具有典型代表性。

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完成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并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6 月，衡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衡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成果全面落地实施。衡水市“三线一单”确定了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为优先保护单元，通过落实“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进一步提升衡水湖生态环境质量，保护衡水湖的生物多样性、护卫鸟类家园。

二、亮点做法

（一）实现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与优先保护单元管控体系统一

自“三线一单”发布实施以来，衡水市严格落实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一是严

控项目准入关，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内，未批准任何开发建设及工业企业项目；二是对自然保护区内村庄搬迁后的土地开展生态恢复建设，对现有村庄已全部配置了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生活污水100%收集处理。三是已完成了衡水湖水、气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



顺民庄村生态搬迁前



顺民庄村村庄搬迁后生态恢复



村庄污水处理站



衡水湖水质监测站（王口闸点位）

通过落实衡水市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引导人类活动逐步退出，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助力提升衡水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人退鸟进”，为鸟类提供更多栖息地和活动空间。

（二）建立衡水湖外围重点管控单元的协同管控体系

衡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桃城区、滨湖新区、冀州区等衡水湖周边区域也提出了严格的准入要求。一是总体准入要求中明确周边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项目，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二是将衡水湖周边划为重点管控单元，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提出明确管控要求：临近衡水湖的城镇开发建设应结合用地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涉大气污染排放项目要布置在远离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的区域；现有化工、塑料、橡胶等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要求。

（三）构筑多部门共同实施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衡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等整合为“一张图”，使环境管理更加明确、直观，指导衡水湖自然保护区进行自然保护、修复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等，促进衡水湖生态保护工作落实过程中，按照管控要求，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三、应用成效

通过制定实施衡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周边区域划为重点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严格落实了准入要求。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措施、生态修复以及空间优化调整进行了衔接，有效降低了衡水湖环境风险。实施了湖区及周边污染企业的搬迁退出，推进了湖区内原住居民的外迁和生活排放源的治理，降低了周围的生活源和农业面源污染，为衡水湖的鸟类活动腾挪出更大的生态空间，使衡水湖生态系统稳步提升，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和鸟类家园。

(五)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大气、水、土壤、生态、海洋等要素纳入分区管控体系，并逐步扩展至地下水、声环境及重金属风险管控，有利于实现多要素协同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各地在环评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制定中，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支撑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专栏 5：“三线一单”成果助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促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一、案例概况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中明确提出，创造“雄安质量”。要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城镇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实现多规合一，将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将山水林田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

雄安新区于2019年8月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21年6月7日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布了《雄安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指导雄安新区后续生态环境治理和国土空间优化开发的依据。“三线一单”重点围绕产业升级改造，生态、城镇和农业空间建设，科学划定管控空间，提出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理和环境精准化治理，切实保障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三线一单”重点对接京津冀、河北省和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结合雄安新区实际情况，提出精准管控要求，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

二、亮点做法

1. 加强法制化建设，强化依法管控

在《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和《白洋淀（大清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中均纳入了“三线一单”实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了“三线一单”的法律地位，强化空间管控制度。

2. 推进高水平保护，指导规划和项目环评

在最新推进的项目环评中，如雄安新区萍河左堤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评和雄安新区容东片区B2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中都分析了与雄安新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提出了后期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要求，如要严格管控餐饮业厨房油烟废气的排放、制定实验室和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方案等，对工程项目落地有实质性意义。

三、应用成效

一是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雄安新区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落实和布局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推动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通过“三线一单”画框子、定规则，强化空间保护硬约束，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估审批为抓手，通过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提前明确了项目在自然保护地、环境质量、资源利用和环境风险方面与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简化项目环评的审批流程。

三是“三线一单”纳入环保法律法规。在项目准入阶段，充分尊重“三线一单”空间管控制度，提前预判项目落地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及相关污染防控要求，起到了很好的源头严防作用。

(六) 支撑督察执法



部分地区在环境执法、环保督察中，探索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空间底图，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口核查等环境管理数据协调联动，通过空间信息的叠加对比和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开展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如云南省在“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中，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快速识别流域空间管控存在的问题，并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入河排污口等平台信息，在优先保护单元中识别了排污口和污染源信息，为督察工作提供问题线索。

专栏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于赤水河流域（云南段）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一、案例概况

赤水河是长江上游一级支流，发源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源镇。赤水河（云南段）干流全长97公里，流域面积1891.91平方公里，约占赤水河流域总面积的9.9%。赤水河流域（云南段）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也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也非常脆弱，同时属于典型的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习近平总书记对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分关心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云南省坚决扛牢保护治理责任，加大保护治理力度，取得积极成效，出省断面水质常年保持Ⅱ类。

2020年9月21日至28日，云南省开展了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较早应用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赤水河流域（云南段）共划定17个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个、面积

758.02 平方公里, 重点保护单元 9 个、面积 178.31 平方公里, 一般管控单元 2 个, 面积 955.58 平方公里(见附图)。专项督察入驻前, 通过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开展空间管控、督察线索识别等方面工作, 为流域督察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等提供了重要支撑。近年来, 专项督察的经验, 继续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交叉执法等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 有力提升了全省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二、亮点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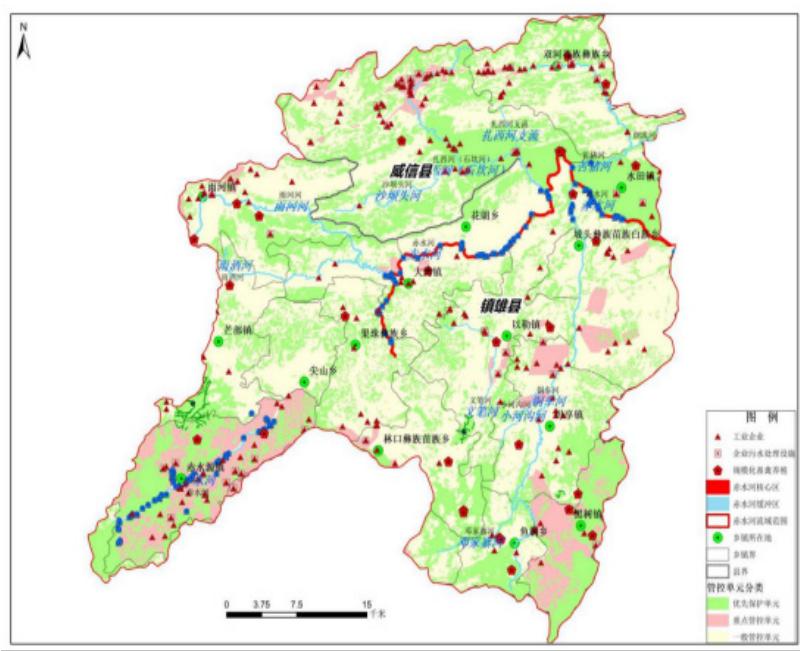
(一) 快速识别流域空间管控存在的问题, 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精准高效。一是通过将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流域城镇总体规划进行比对, 发现流域内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存在与规划建设用地、矿业权等冲突的线索。二是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为依托, 通过获取最新赤水河流域遥感影像资料, 识别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周边城镇建设、河道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比对分析发现, 镇雄县赤水河河道两侧镇村、耕地分布密集, 个别区域存在非法侵占滩地种植作物、优先保护单元违规建房等问题。三是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入河排污口等平台信息, 分别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进行对比分析, 在优先保护单元中识别了排污口和污染源信息(见附图)。以上识别的信息或问题, 为督察工作提供了精准线索, 核实后及时向昭通市人民政府及流域内的镇雄县、威信县人民政府反馈整改, 对科学、精准、依法推进赤水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建立督察执法应用的全闭环工作机制, 拓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路径。云南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于全省生态环境督察和执法工作, 形成基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资料整理—分析研判—线索提取—现场核实—问题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一是在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基础上, 梳理区域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日常执法监管等数据, 形成流域督察基础资料数据库; 二是督察进驻前, 安排督察组人员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分要素、小区域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重点对优先保护单元内与管控要求不一致的人为活动进行识别和研判, 形成督察线索清单; 三

是安排外业人员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巡飞等手段进行问题线索固定；四是现场督察阶段，进行督察问题确认和涉及管理部门的问询取证；五是督察执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至环评审批管理部门，将成果应用到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评估、调整和更新工作中。

三、应用成效

在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中，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充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口核查、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管数据协调联动，通过空间信息与环境信息的叠加比对和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线索的精准性，拓宽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监管能力。



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图

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中心 (CEZR)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Eco-environment Zoning Regulation, CEZR) 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是环境规划院二级科研平台, 专门致力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相关理论与管理决策支撑研究, 采取跨部门工作方式运行, 集中院内各专业部门力量分工合作, 日常运作依托战略规划研究所开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前瞻研究、强化应用的发展导向, 以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为目标, 全方位服务于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制度创新研究、调整更新、跟踪评估、平台开发、监督管理等工作需求, 围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理论研究、政策咨询、决策支撑、合作交流等, 通过对口指导帮扶等工作机制, 指导和支持地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技术方法创新、配套政策创新、平台研发创新、应用场景创新等, 努力将其建设成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的重要研究基地和平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国际合作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关键技术方法研究》《基于空气质量改善的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清单研究》、京津冀重大专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管理机制及智慧决策技术研发应用》等, 支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以及有关管理规定、技术指南、技术要求、制图规范、数据规范等研究起草, 牵头支撑开展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等工作, 支持兵团、天津、宁夏、湖南、山东、广东等省(区、市)以及广州、济南、青岛、烟台、日照、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和跟踪评估、实施应用探索, 支持宁夏、兵团、青岛、广州等地方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 积极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领域的综合研究和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雷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战略规划研究所

邮 箱: yulei@caep.org.cn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100041

网 址: <http://www.caep.org.cn/zclm/mlzg/>